阳环建审〔2024〕21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卡博士年产1.9亿个办公文具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卡博士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卡博士年产1.9亿个办公文具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卡博士年产1.9亿个办公文具用品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302-441781-04-01-896631）位于阳江市阳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水片区MS-01-01A地块，总占地面积为42004.42m2，建筑面积为114609.8m2 ，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项目主要办公文具用品，年产证件卡套吊牌15000万个、台签4000万张、吊绳15000万条、金属部件100万份。项目总投资3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

1. 项目营运期需要申请VOCs排放指标为3.2867t/a，所需VOCs总量指标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减排量中安排。
2. 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出具的《关于对<卡博士年产 1.9 亿个办公文具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初审意见的函》（春环函〔2024〕48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卡博士年产1.9亿个办公文具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4〕18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塔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槽车运至阳春市马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马水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漠阳江；冷却塔废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喷枪清洗废水、废槽液、前处理废水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二）营运期应对噪声源采取隔声罩、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治理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营运期项目综合楼食堂为一期项目、二期项目所有员工提供午餐，食堂油烟经一套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设施处理产生的油烟废气，经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外排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注塑工序（原料为ABS、PP、GPPC、亚克力、PVC等）项目共200台注塑机，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七、厂房九拟在每台注塑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之后分别经过25m高排气筒（DA006）、（DA002）、（DA007）、（DA008）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房三注塑有机废气、粘接有机废气均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之后经过2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房五注塑有机废气、五金件酸洗产生硫酸雾、五金件固化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五金件喷漆房、烘干房密闭负压收集；五金件喷粉废气经滤筒除尘过滤系统收集。废气统一收集后经过“喷淋塔+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之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酸洗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要求。

厂房六硅胶部压片、油压成型、射出成型、烘烤定型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集气罩收集之后经过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之后经过2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较严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较严值。

厂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营运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营运期项目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六）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3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